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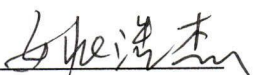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嘉曼服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浩杰


张仕兵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 诺 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申报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 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现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郑重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若因本所为嘉曼服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2020年12月24日